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茂名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指引（试行）》执行范围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规范新建项目充电设施配建标准，现对《茂名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各设计和审图企业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审定文件、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等规范和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活动。

二、严格按照既定的范围执行《指引》。我市于2024年4月1日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均应按照《指引》及本通知要求执行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相关要求。

三、严格按职能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辖区各勘察设计和

审图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依托“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和审图质量的监督管理，要严格对照施工图设计把好项目验收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9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